

#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中融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0号),注册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及赎回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且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具体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4.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6.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本基金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6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进度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50亿元的,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未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控制。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开户,也不得违规授权他人违规进行开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申请办理开户。投资者在当天交易时间结束前,可撤销申请,撤销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受理申请的有效性,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导致申购失败,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非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相关信息,其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新增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电话(400 180 6000 或 010-56517299)咨询详情。

17.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预期和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所有基金投资均面临市场波动等主要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除了投资在A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企业。除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跨境投资风险。投资的跨境行为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跨境市场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资产配置造成冲击)、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在内地开展香港市场的行情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全部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境外,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在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与股票等其他资产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具备一些实际利益或权益,而且对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依赖性较强,所有基金投资均面临市场波动等主要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投资者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A代码:010697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C代码:010698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自基金申购赎回日(含)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最短持有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含)),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三) 基金份额的认购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计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 基金份额的认购机构

1. 直销机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见本公告“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届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五) 发售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6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则

(一) 认购方式与认购结构

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需缴纳的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情况下除外);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60%
C类基金份额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由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和法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者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元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况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况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收益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利息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00)/1.00=9,886.42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利息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118.58+5.00)/1.00=9,886.42份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内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费用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 认购的数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本公告。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确认认购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认购程序

(一)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融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移动端客户端交易等)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2. 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认购本基金。

(2)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

(3) 交易日17:00后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如下材料:

(1)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正反面复印件;  
 (3) 申请人银行借记卡信息材料复印件(必须为借记卡或存折,不得使用信用卡);  
 (4) 风险评估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5) 投资者权益告知书;

(6) 远程授权服务协议;

(7) 如需登记与股东账号卡相关联的中登基金账户,需提供证券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仅为非居民或既是非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投资者,须填写《CRS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 如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申请人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的,需提供相关任职证明、收入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② 其他未成年人需提供以下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并在账户业务申请表“实际控制人”及“代办人”处填写监护人信息;

A.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

B.监护/认可/未成年个人投资者行为声明;

C.户口本复印件,其中监护人及申请人登记在同一户口本中,且监护人与申请人有“父母与子女”关系,并加当地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

D.如不能提供户口本,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监护人与申请人之间关系,或者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不为“父母与子女”关系,需提供以下能证明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的有效证明之一:

a.证明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的法院判决书;

b.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

c.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的证明原件(盖章);

d.经法定程序的相关文件(如遗嘱公证不能解除,可由法律合规部门协助办理);

(10) 在大陆工作、生活的境外人士,需提供以下能证明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的证明之一:

a.证明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的法院判决书;最近6个月完成跨境银行代发工资最近6个月到账单等证明材料;

(1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投资者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2)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业务,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交易业务申请表》;

(2) 申请认购当日交易时间内需提供有效的划款凭证或划款指令;

(3)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通过远程委托办理业务的,需提供本人手持开户证件件的原件;

(4)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投资者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 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账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业务资料;

(3) 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银行开户银行复印件;

(5) 《机构预留印鉴》,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6)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机构授权委托书》;

(8)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9) 《风险控制承诺书》;

(10) 《风险评估调查问卷(机构)》;

(11) 《远程授权服务协议》;

(12) 《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3) 营业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或以其他类营业执照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4) 如需登记与股东账号卡相关联的中登基金账户,还需提供证券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如有安全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账户为投资者的,还需提供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16)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非居民身份的投资者需填写《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既是中國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或仅为非居民的投资者,需填写《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7) 机构为基金管理的财产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除机构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外,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1) 产品说明文件;

(2) 认购基金或办理业务时有效身份证件;

2. 认购基金或办理业务时提交下列材料:

(1) 《交易业务申请表》;

(2) 需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供划款凭证或划款指令;

(四) 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特别说明

1. 认购期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投资者认购基金,应先通过划款转账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工商银行直销户  
 账户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1002700242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345

3.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划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办理直销基金业务须使用本公司模板的表单,直销申请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直销平台获取。

4. 注意事项

(1) 直销柜台的认购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作为基金募集期交易日17:00,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在交易时间内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并将划款凭证或指令交至直销柜台,若申请当日资金未足额入账,该笔申请将自动取消,提交划入直销账户的资金不计利息。投资者划款账户须为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3) 基金募集期间,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按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开户失败;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申请;

③ 投资者划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④ 在发行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4) 本公司确认的划款无效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4) 投资者提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直销柜台获取申请材料,按照要求办理并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

(五) 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开户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销售与服务

(一)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违约责任

以下违约责任条款,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 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 投资者的资金于认购截止时间后到账;

5. 登记机构收到划款指令,但资金到账失败的情形。

(二)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投资者需填写《资金退订申请书》,申请将该笔无效资金划往投资者委托划款的银行账户。

(三) 募集失败: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少于2亿份,募集资金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少于200人,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费用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已募集资金全额退还银行并同银行开具收款凭证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30日内退还投资者。

六、发售费用

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人及代销机构不得将销售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发行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的有效性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行,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办理基金财产托管手续。自基金募集行为完成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9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瑞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617001

联系人:许世煜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二) 基金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托管部门:信息科技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 669949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6666

(三) 登记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9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望京花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瑞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617001

联系人:许世煜

网址:www.zrfunds.com.cn

(四)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9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瑞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617001

联系人:许世煜